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于嬭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21537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交通部加速推動行人交通安全改善工作，請依說明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11月21日南市交安字第1121518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事故肇因因素如下：
 - (一)駕駛人因素：未依規定減速、未注意車前狀態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、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。
 - (二)行人因素：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、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不超速、不分心駕駛、不闖紅燈、汽機車停讓文化、行人遵守交通規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